

# 山东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## 关于做好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为落实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核准和补录对象

“山东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信息核准和补录名单”（见附件）中所有学生。

### 二、核准和补录内容填写要求

各函授站要认真核准名单中的数据信息与学生真实情况，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，并按照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（具体名单EXCEL表在“继续教育学院”QQ群文件中下载）。填表说明如下：

1、“学生是否在职”：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

2、在职学生不需要填写父母情况；不在职的学生需要填写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；

3、身份证件类型是指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消防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、军官证等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及要求

该项工作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各函授站要高度重视。为防止信息泄露，要求采用相对传统的手段采集，不能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学校外网等进行填报。将相关信息制表打印，填写补录完毕后要求学生签字、按手印，留存好纸质档案，以免发生问题。

请各函授站务必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前将填好的 EXCEL 表发送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，同时将学生签字、按手印的纸质表寄送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。

山东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1月10日

